

灵宝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灵脱贫组〔2020〕31号



关于灵宝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确权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光伏扶贫电站运维管理和光伏发电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利益联结和带贫减贫长效机制，确保光伏扶贫效益发挥，根据国务院扶贫办《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通知要求，对我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进行产权确定，具体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2017年共建设光伏扶贫电站7座，分布在7个行政村，电站类型均为联村电站，总装机规模1975KW，收益覆盖27个村。项目总投资1070.53万元，于2018年6月前全部并网发电，并全部纳入第四批国家补贴目录。

二、产权确定

根据我市光伏扶贫电站建设实际情况，对这7座联村电站明确产权归属。（详见附件）

三、电站管理及收益分配

为确保我市光伏扶贫电站持续发挥效益，助力脱贫攻坚，根据《关于对我市7个光伏扶贫村级电站回购的意见》（灵脱贫组〔2018〕87号），由灵宝市城投公司作为平台公司负责电站的日常运行维护；相关单位要按照《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豫扶贫办〔2018〕102号）和《关于印发〈灵宝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灵脱贫办〔2018〕64号）要求，及时结算分配光伏发电收益到村到户。

四、资产处置

根据光伏扶贫电站实际运行情况，在光伏扶贫电站达到使用年限不能发挥效益时，由市政府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市财政局负责对光伏扶贫电站资产进行处置。

附件：灵宝市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资产确权明细表

灵宝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6月24日



附件：

灵宝市光伏扶贫电站资产确权明细表

序号	电站编号	电站名称	电站类型	电站规模 (KW)	所在 乡镇	所在村	产权归属
1	47000005859 36897	池头村联 村电站	联村电站	290	川口乡	池头村村	池头村28%股权
							郭家岭村24%股权
							孙家沟村24%股权
							李家洼村24%股权
2	47000005859 46348	赵家沟村 联村电站	联村电站	280	川口乡	赵家沟村	赵家沟村28%股权
							卫家磨村24%股权
							高家岭村24%股权
							固水村24%股权
3	47000005859 56102	红土坡村 联村电站	联村电站	210	川口乡	红土坡村	红土坡村38%股权
							芋元村31%股权
							周官村31%股权
4	47000005859 43900	太张村联 村电站	联村电站	300	豫灵镇	太张村	太张村28%股权
							麻林河村24%股权
							匣里村24%股权
							两岔河村24%股权
5	47000005859 50717	姚子头联 村电站	联村电站	295	豫灵镇	姚子头村	姚子头村28%股权
							透山村24%股权
							贾村村24%股权
							干沟村24%股权
6	47000005859 12878	姚家城村 联村电站	联村电站	300	焦村镇	姚家城村	姚家城村28%股权
							高稍村24%股权
							大村村24%股权
							麻家河村24%股权
7	47000005859 33813	干头村联 村电站	联村电站	300	西阎乡	干头村	干头村28%股权
							阳坡渠村24%股权
							庙沟村24%股权
							水南村24%股权

